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裁定停止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。關於更
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
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9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
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郭家慧